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学院文件

丽职工商〔2023〕7号

工商管理学院学生阶段性校外实习及技能竞赛 备赛期间课程期末综合成绩评定方案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针对部分学生由于参与阶段性校外实习和技能竞赛备赛而影响期末考试正常进行的学生的课程期末综合成绩评定，特作如下规定：

一、参与阶段性校外实习学生

情况一：若校外实习时间不影响正常参加期末考试，则应当参加期末考试。校外实习期间，由实习指导老师和实习企业共同评定的实习成绩，作为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学期课程的平时成绩计入期末综合成绩。

情况二：若由于校外实习，致使期末考试不能正常参加，专

业课期末综合成绩可采用校内上课阶段成绩和校外实习阶段成绩各占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评定，具体方式如下：

（一）校内上课阶段成绩由课程任课教师根据上课期间的平时成绩、综合表现等进行评定。

（二）校外实习阶段成绩由实习指导老师和实习单位共同根据实习期间的工作业绩、工作表现等评定。校外实习成绩评定表见附件一。

（三）以实习项目为单位，由成绩评定小组根据校内上课和校外实习时长等因素确定校内上课阶段成绩和校外实习阶段成绩所占比例。同一实习项目的不同专业学生，上述比例应统一。

（四）学生期末综合成绩由评定小组评定后，相关材料（附件一、附件二）提交学院审核小组审定，交由相应课程的任课老师输入教务信息服务平台。

二、阶段性技能竞赛备赛学生

情况一：若技能竞赛备赛时间不影响正常参加期末考试，则应当参加期末考试。由竞赛指导老师根据备赛考勤、备赛训练水平等评定备赛成绩，作为学生在竞赛备赛期间学期课程的平时成绩计入期末综合成绩。

情况二：若由于竞赛备赛，致使期末考试不能正常参加，**专业课期末综合成绩**可采用上课阶段成绩和竞赛备赛阶段成绩各占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评定，具体方式如下：

（一）上课阶段成绩由课程任课教师根据上课期间的平时成

绩、综合表现等进行评定。

(二) 竞赛备赛阶段成绩由成绩评定小组根据备赛考勤、备赛训练水平等评定。竞赛备赛阶段成绩评定表见附件三。

(三) 以竞赛备赛项目为单位，由成绩评定小组根据上课和竞赛备赛时长等因素确定上课阶段成绩和竞赛备赛阶段成绩所占比例。同一竞赛备赛项目的不同专业学生，上述比例应统一。

(四) 学生期末综合成绩由评定小组评定后，相关材料(附件三、附件四)提交学院审核小组审定，交由相应课程的任课老师输入教务信息服务平台。

三、相关工作小组

(一) 成绩评定小组

组长：相关教研室主任

成员：相应课程校内任课老师、实习校内指导老师(或竞赛指导老师)、校外实习单位指导老师

(二) 成绩审定小组

组长：周建良

副组长：陈静

成员：苏秀梅、方育晶

(三) 成绩评定监督小组

组长：陈慧妙

副组长：吴燕华

成员：莫小梅、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

四、有关说明

（一）该方案适用于时长未达到一个学期的校外实习或技能竞赛备赛的情况。整个学期或全年的校外实习或技能竞赛备赛课程期末综合成绩评定方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该方案仅适用于专业课程期末综合成绩评定。公共课须照常参加期末考试，阶段性校外实习和竞赛备赛期间的成绩可视情作为课程平时成绩的参考和补充。

（三）竞赛获奖获得的学分申请替换等事宜按照《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执行。

（四）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须由工商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五）该方案由工商管理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工商管理学院学生阶段性校外实习及技能竞赛备赛期间课程期末综合成绩评定方案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2023年10月27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